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4,1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19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2,933.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5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2.85元/股。

宿迁联盛于2023年3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宿迁联盛"A股1,257.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276,8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800,42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36710%。配号总数为76,800,42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6,800,4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6,109.8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2,514.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7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101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经营合同类型:磁材切割设备销售合同
- 日常经营合同金额:人民币7,316.00万元(含税)
- 日常经营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生效。
- 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31日前由卖方根据买方需求分批次将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

(1)日常经营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需由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一、日常经营合同及框架协议拟签订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磁材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16.00万元(含税),开启双方在磁材切割领域的合作。在此基础上,为拓展合作领域,长期合作共赢,双方计划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磁材切割技术及设备领域展开的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经营合同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磁材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316.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133号12幢1-4层1号(创业服务中心)B401
4、法定代表人:唐光跃
5、成立日期:2022年7月2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8、股权结构: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1%,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三)关联关系说明

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7,316.00万元(含税)。
3、履行地点和方式
卖方将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由卖方根据买方需求分批次将设备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5、违约责任与赔偿
合同双方就逾期交货、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有任何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生效。

四、拟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绵阳巨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助力磁材切割领域持续降本和技术进步,实现共同发展,双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技术领域、磁材切割设备领域以及磁材切割耗材领域等展开合作。
(三)合作内容
1、技术领域
双方均在各自领域具备技术方面的优势,并一致同意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坚持互惠共赢、共同发展、持续降本的理念,在各自优势技术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构建战略技术合作伙伴关系。
2、磁材切割设备领域
甲方确认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购买乙方生产的设备;乙方确认给予甲方战略客户政策,具体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予以约定。
3、磁材切割耗材领域
甲方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购买乙方生产的切割耗材;乙方给予甲方优惠价格政策支持。具体条款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同样适用于双方的分、子公司,本协议双方及各自的分、子公司应独立签署及执行相关合同,并在其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
2、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后,若有继续合作意向,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3、本协议为对双方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具体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日常经营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磁材切割设备品质受到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自进入磁材切割领域以来,短时期内不断丰富切割设备品类,迅速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多场景高硬脆材料切割"的协同研发优势以及"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在磁材切割领域的协同效应。公司将继续秉持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的理念,始终聚焦高硬脆材料切割领域,不断拓展金刚线切割技术新的应用场景,助力客户降本增效。

六、风险提示

(一)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需由双方及双方分、子公司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彩蝶实业",股票代码为"60307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发行数量为2,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3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857,5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3,273,300.4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2,4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11,699.5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11,1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8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772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5,324.20元;有2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2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39.70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99,22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549,636.1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7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363.9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陈芳	陈芳	103	2,044.55
2	张国玲	张国玲	103	2,044.55
3	洪英	洪英	51	1,012.35
4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	2,044.55
5	赵义勇	赵义勇	103	2,044.55
6	沈冬良	沈冬良	103	2,044.55
7	吴小翔	吴小翔	103	2,044.55
8	叶小根	叶小根	103	2,044.55
合计			772	15,324.2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傅明康	傅明康	103	2,044.55	2,044.50	102	2,024.70	1
2	尹峥鸣	尹峥鸣	103	2,044.55	2,044.00	102	2,024.70	1
合计						204	4,049.40	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3,177股,包销金额为4,827,063.45元,包销比例为0.84%。

2023年3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每月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60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总股本的1.0276%,最高成交价为5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117,931.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综上,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9442%。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1,48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52,871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网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汇投资")收购其所持有的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能"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预计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科")将同步收购广西桂能剩余30%股权。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同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交易各方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超募资金等支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广东省外市场,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能汇投资收购广西桂能70%的股权;同时,广西能科拟同步向能汇投资收购广西桂能剩余3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能汇投资及广西桂能与南网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同属于南网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广西桂能70%的股权,广西桂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正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19YE62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2号办公楼21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持有能汇投资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汇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

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方哲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4344488E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师园路9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西能科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能科经审计总资产13,404.36万元,净资产12,712.43万元,营业收入465.26万元,净利润171.38万元。
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西能科是南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	2021、2022年度公司与广西能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2022年,公司中标了广西能科广西南宁武鸣共享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目前正在履约中。

广西能科与南网科技之间不存在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收购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琦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23049577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东路1号西能大厦3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信息	能汇投资持有广西桂能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供电技术服务及调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及试验;质检技术服务;防雷技术、节能及环保技术的开发、服务及转让;企业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调试与技术服务、检验检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5月31日,广西桂能经审计及模拟调整后总资产9,436.54万元,净资产3,694.06万元;2022年1-5月,该公司营业收入2,449.97万元,净利润196.3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7,419.48万元,净利润800.46万元。
权属状况及资信情况	现有股东持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广西能科作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省级投资和科技创新服务的平台型企业,投资后能协助标的公司巩固并拓展属地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围绕评估值合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五大核心业务之一,市场前景广阔。广西桂能是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区域头部企业,与公司在电源侧和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收购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专业化整合,做强做优做大优势业务。

广西桂能与公司在市场开拓上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将技术服务业务和智能设备业务推广至广东区域外市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收购广西桂能后,有利于公司补充专业技能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最终确认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超募资金等方式支付。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协商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方案及是否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网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贵州鼎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能源")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创星"或"标的公司")并取得贵州创星100%的股权,预计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交易双方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超募资金等支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期尽调及审计工作已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广东省外市场,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鼎新能源收购其持有的贵州创星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前期尽调及审计工作已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贵州创星100%的股权,贵州创星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鼎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正杰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6H4RQR5U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2号宏业大厦7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贵州天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拓视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鼎新能源66.7%、33.3%的股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养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收购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凌
注册资本	522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70587602 1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11号楼1单元18层6号
股权结构	鼎新能源持有贵州创星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主营业务	调试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电网安全督察、智能设备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5月31日,贵州创星经审计及模拟调整后的总资产18,810.09万元,净资产13,670.99万元。2022年1-5月,营业收入3,562.50 万元,净利润 530.9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3,641.50万元,净利润2,102.35万元。
权属状况及资信情况	现有股东持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五大核心业务之一,市场前景广阔。贵州创星是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区域头部企业,与公司在电源侧和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收购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专业化整合,做强做优做大优势业务。

贵州创星与公司在市场开拓上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将技术服务业务和智能设备业务推广至广东区域外市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收购贵州创星后,有利于公司补充专业技能人才,优化人员